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促字第1668號

債 權 人 名門翠堤邨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羅文哲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毛炳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權人管委會最新組織報備證明。

二、提出債權人管委會最近一次主委當選證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備公文之影本。

三、請提出毛炳生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四、請釋明毛炳生現有無實際居住於聲請狀陳報之地址即「臺北市○○○路○段00巷00弄00○0號」。

五、請提出臺北市○○○路○段00巷00弄00○0號之建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

六、請提出其他足以釋明毛炳生積欠管理費（債權人請求金額）之文件影本【如該社區區分所有權人繳納管理費之登記明細表，或欠費住戶名單之公告（載明樓層或姓名、期間、金額等）】。

七、請提出000465號存證信函之「回執」。（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等）。

八、請提出住戶規約影本。

九、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3 書 記 官 謝明松